



转供电政策 宣传手册



CONTENTS

目录

●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通知（鄂市监竞争〔2020〕17号）

● 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紧急通知

● 市发改委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 国家电网APP操作流程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改委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规范 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通知

鄂市监竞争〔2020〕17号

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局)、供电公司：

为强化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规范收费行为，确保政府定价和降价优惠政策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强化数字赋能，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积极构建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案件查处”的常态化治理闭环，切实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相关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举措

(一)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利用电力大数据，在“网上国网”APP开发“转供电费码”应用功能，通过终端用户电费电价信息比对，自动生成红、黄、绿码。绿码表示转供电价格规范，标准为对应目录电价；黄码表示转供电价格疑似违规，标准为：超出对应目录电价7%以内；红码表示转供电价格超出对应目录电价7%以上，预警生成违规线索。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改、电力等部门充分运用红黄绿码，根据预警线索，及时对转供电环节违规行为核实查处。

(二)明确转供电价政策。各转供电主体应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和用户分表电量向用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正常电力损耗(原则上不超过7%)等应当通过租金、物业服务费等方式依法协商议价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和总表电量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分表电量公平分摊。在分摊过程中不得重复向用户收取应通过物业费分摊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电费，不得强制与电费捆绑收取。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改、电力等部门单位不定期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核实处置，对生成黄码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案件查处”的常态化治理闭环，切实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相关经营者、

消费者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三、职责分工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落实转供电价格行为监督检查，及时根据“网上国网”APP上“转供电费码”申报数据，对存在违规行为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和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及时调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发改部门负责做好电价政策解释工作，指导电网企业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对转供电价格收费及时制定政策规范。

供电企业要负责做好“网上国网”APP推广工作，引导终端用户申领“转供电费码”，尽快实现“一企(户)一码”，并对疑似转供电不合理加价信息进行核实，确保转供电主体、终端用户及时全面了解国家电价及优惠政策和转供电加价清理政策，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创新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府定价和降价优惠政策真正落实，惠及终端用户，高质量助推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转供电价格政策宣传解读，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全面了解电价政策和转供电价格行为规范。畅通维权渠道，及时受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投诉举报，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对查处的转供电典型案例要予以公开曝光，形成执法震慑。

(三)切实强化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对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的核实处置力度。供电企业要将黄码、红码用户相关线索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线索核查和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供电企业和发改部门，有效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清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

请各地及时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按职责分工及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和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印发

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 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是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安排部署下，我省相继多次降低一般工商业和大工业目录电价，并在今年阶段性实施降低除高耗能行业外企业用电成本5%政策。为切实将降低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转供电终端用户电费负担，更好促进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助力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

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按照转供电终端用户对应执行的销售目录电价和分表电量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按转供电主体总表对应的销售目录电价和总表电量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按与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相同抄表周期，向终端用户按分表电量及对应的销售目录电价标准收取电费。转供电主体向所有终端用户(含转供电主体经营者办公、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停车场用电，下同)收取的电费之和以不超过同期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为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用电、配电设备线路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转供电区域电损(原则上不超过总表计量数7%，低于7%的据实核定)应通过物业费或租金形式收取，不得通过电价加价或收取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终端用户收取。

二、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

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执行销售目录电价政策和转供电价格政策，维护价格政策的严肃性。各级发改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转供电环节加价清理规范工作力度，确保近年来我省多次降低一般工商业和大工业目录电价以及今年阶段性实施降低除高耗能行业外企业用电成本5%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应当定期向转供电终端用户公示向电网企业购入电量及同期终端用户用电量、购电支出及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收入，切实保障转供电终端用户知情权，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积极配合

政府相关部门和电网企业，在终端用户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不断规范自身转供电价格行为。

三、进一步压实压紧部门职责责任

各级发改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职责，细化完善本地转供电价格政策体系和管理办法，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协调住建部门和电网企业，加快直抄到户和老旧小区改造进度，从源头上逐渐减少和杜绝转供电违法加价问题。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加强宣传解读，将各项降低工商业电价和转供电价格政策及时、精准宣传到位，提高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以及社会各方对电价政策和转供电价格政策的知晓率。要及时查找转供电价格政策执行和落实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健全完善本地规范转供电价格政策体系长效机制。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服务小区、写字楼、商业步行街、商业集聚区、国有资产租赁物业等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和规范清理工作。鼓励转供电终端用户向政府相关部门和电网企业反映转供电违法加价问题，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转供电违法加价问题。

四、进一步推进户表改造工作进度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要增强户表改造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主动服务，统筹研究制定全省转供电改直供电户表改造工作总体方案，分步实施，协调推进。对于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主体，要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对于改造意愿强烈、产权关系明晰的转供电主体，要优先安排改造。因直供电户表改造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行维护费用等，按规定纳入输配电成本予以疏导。要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通知》（鄂市监竞争〔2020〕17号）要求，加速推进“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工作，引导终端用户申领“转供电费码”，尽快实现“一企（户）一码”，并对疑似转供电不合理加价信息进行核实，向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提交数据信息。要充分发挥电网企业营销系统完备、营业网点众多、供电服务网格员制度完善的优势，利用各种机会和多种形式，向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主动宣传告知国家电价政策和转供电价格政策，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监督检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年10月16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 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武汉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现将《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格管〔2020〕43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格管〔2020〕439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7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价管〔2020〕439号

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 2020-2022 年 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各相关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 号）精神，现就湖北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湖北电网各用户类别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按国家公布标准执行（见附件 1）。积极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电价市场化。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电网企业按本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输配电价。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执行本文规定的销售电价。

二、湖北电网销售电价同步调整。降低两部制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容(需)量电价和电度电价,调整后的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见附件2。

三、完善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优化峰、谷、平时段设置并增设尖峰时段,合理调整各时段电价价差,进一步明确峰谷分时电价适用范围,具体见附件3。对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效果定期进行评估,适时予以动态调整。

四、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0年年初以来实施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020年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本通知所附我省输配电价、销售电价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均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各级发改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加强宣传,确保本次各项电价政策措施执行到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加强对产业(工业)园区等两部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用户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和清理规范,切实将本次降价红利及时传导至终端用户。

- 附件: 1.湖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2.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3.湖北省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方案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自供区供电公司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湖北电网输配电价表（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20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	0.2294	0.2094	0.1894				
		0.1454	0.1256	0.1075	0.0885	38	25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3 元（含税、含线损）。

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20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 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年用电 2160 千瓦时 以内	0.5580						
	城乡“一户一 表”居民用电	0.6080						
	年用电 4800 千瓦时 以上	0.8580						
	居民合表用电	0.5800	0.5700	0.5700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6907	0.6707	0.6507				
	两部制		0.6067	0.5869	0.5688	0.5498	38	25
三、农业生产用电		0.5587	0.5387	0.5187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3917	0.3717	0.3517				
四、趸售用电		县级趸售电价					县级以下趸售电价	
		0.4567					0.4687	

- 注：1.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钱，共 2.72 分钱。
2.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和两部制）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共 4.52 分钱。
3.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除外）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4.抗灾救灾用电价格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执行。

湖北省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方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峰谷分时电价执行范围

湖北电网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和两部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商业用电和机关、部队、学校、医院、城市公共照明等非居民照明用电除外。电热锅炉、冰(水)蓄冷空调等电储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国家和湖北省现行政策文件对峰谷分时电价实施对象另有单独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峰谷分时电价峰、平、谷时段划分

尖峰时段: 20:00-22:00 (共 2 小时)

高峰时段: 9:00-15:00 (共 6 小时)

平 段: 7:00-9:00、15:00-20:00、22:00-23:00 (共 8 小时)

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 00 (共 8 小时)

三、峰谷分时电价价差

基础电价: 同期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所列电度电价,扣除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作为峰谷分时电价计算的基础电价。

平段电价=基础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电价=基础电价×180%+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高峰电价=基础电价×149%+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低谷电价=基础电价×48%+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HUBEI ELECTRIC POWER CO., LTD.

网上国网
App

降价优惠“码”上知 加价风险“码”上查

转供电费码来啦！

针对转供电用户

一般为中小微企业、店铺、
个体工商户。



黄码：有加价风险。

红码：有加价7%以上的风险。

“码”上查看路径



打开
网上国网App



首页
点击

【更多】



【查询】—
【转供电费码】



网上国网App

您的随身电管家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操作流程

1、登录网上国网的app



2、点击【更多】



进入查询界面



拉到最下面找到“转供电费码”的图标，这就是通过网上国网查询申报转供用电终端户的电费码的入口菜单了。



3、点击【转供电费码】进入界面

HD 4G 52% 15:50

<

转供电费码

防控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提供信息，计算是否享受到降费政策

点个赞

- 什么是转供电费码？
了解功能简介及更多降费政策 >
- 近期查询记录 >

基本信息

*所在地区 请选择所在地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户名称 请输入商户名称

商户地址 请输入地址

联系电话 134*****294

输入自己的商户名称、商户地址、向自己供电的用电户信息（**注意点击户号的时候会进去一个界面，不能输入户号，只能输入户名或者用电地址来确定户号**）

自己的用电月份、自己的当月电量、自己的当月电费（不是主供户的，而是被转供的终端用电户的电量电费）。





4、必须上传自己当月用电量电费的发票信息，
不上传可是查询不了的哦！

HD 4G 52% 15:52

< 转供电费码

向您供电的用户户号 请输入用户户号

*向您供电的用户名称 请输入用户名称 >

向您供电的用户地址 请输入用户地址 >

向您供电的用户类型 请选择用户类型 >

用电信息

*用电月份 请选择月份 >

*当月电量 请输入电量度

*当月电费 请输入电费元

上传发票(可以更准确判断电费转供加价情况) 最多可上传2张照片

 点击拍摄/上传

本人郑重承诺：

上述信息是我本人填写，本人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且您输入的上述信息将作为监管机构查处供电加价的依据。

开始查询

5、然后开始查询，系统会显示绿色或者黄色或者红色的电费码





转供电政策咨询：027-85747139

转供电违规举报：027-12315